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①按就讀日數比例收費 月數：2月、7月 ②全月收費： 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 ③午餐費：依據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2元/天) ④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
材料費	月/期	260/1170	260/1170	260/1170	
活動費	月/期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
午餐費	月/期	720/3136	720/3136	720/3136	
點心費	月/期	800/3600	800/3600	800/3600	
學期收費總額		9,121	9,121	9,121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辦理情形與家長商訂 補助對象：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			由家長決定是否讓幼兒參加(自由參加)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同戶家庭之兒童，均就讀本校者，限收一次，非補助項目。【以年級最低者為收費對象】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❖公告日期:109年7月01